

# 饭店上岗不到半小时,摔成九级伤残

## 官司打了3年,最终法院组织协商,饭店一次性补偿伤者10万余元

快报讯(通讯员 润萱 记者 曹德伟)镇江一女子看到饭店招聘信息后前来应聘,双方口头商定好薪资待遇,女子便换上工作服准备工作,却不想意外摔成九级伤残。女子起诉饭店索要21万余元赔偿,那么伤者与饭店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呢?最终,经法院多次组织双方协商,这起历时三年多的官司终于画上句号,饭店最终赔偿女子10万余元。

2019年5月,镇江一家饭店对外招聘勤杂工岗位,得知招聘信息后,女子高某前来应聘,双方经过交谈达成工作意向,高某随后换上工作服。可不想半小时不到,高某不慎滑倒跌伤了,后被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,经鉴定致残程度九级。

高某将饭店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支付其医疗费、停工留薪期工资、伤残补助金、工伤医疗补助金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共计21万余元。

然而饭店对此却并不认可,认为双方并未签订劳动合同,高某不属于饭店员工。

2020年4月28日,高某提起了劳动仲裁申请,请求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,仲裁部门以原告未能提供原告存在劳动关系初步证据为由,作出不予受理决定。

由于工伤认定也是以劳动关系确认为前提。高某便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确定双方自2019年5月17日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

综合被告发布招聘信息至事发,原告前后两次至被告处,双方对于工资标准、休息制度的陈述,且双方进行短暂交流后原告已经换上工作服开始工作等情形,2020年7月,镇江市京口法院一审作出判决,原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被告不服,提出上诉,2020年11月,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后该饭店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再审申请书,申请依法撤销该案一审、二审的判决,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。2021年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。

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介绍,确认劳动关系之后,高某向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,工伤认定以后,饭店不服,再次向润州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要求撤销工伤认定。由于这起纠纷已经持续三年时间,双方之间矛盾争议较大,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、释法明理,最终双方签订了高某工伤待遇的一次性处理协议,由该饭店补偿105000元。目前,饭店方面已主动支付完该笔款项。

## 游戏充值误充3万元,上网求助又被骗3万元

快报讯(通讯员 纪晓颖 范本潇 记者 严君臣)游戏充值充多了怎么办?家住南通海门的吴女士在收到亲戚求助后,慌乱之中想到在网上搜索解决办法。结果不但充值的钱没退回来,还被网上“客服”骗了3万元。

原来,吴女士亲戚给游戏充值时误点了几个零,结果将3万元充进了游戏中,由于他文化水平不高,只能求助于吴女士。在对方的催促中,吴女士竟然想在互联网上寻求解决方法。结果找到一个“游戏在线客服”,吴女士如同抓住救命稻草般急忙向其咨询相关内容,对方向他们介绍追回钱款的操作流程,但十分繁琐,而且一

直没有退钱成功。

这时,“客服”贴心地让吴女士加他的QQ,他可以通过语音详细介绍流程。焦急的吴女士欣喜于客服竟然如此负责,便赶忙按照要求操作,经过短暂的“后台查询”,此时的客服却告诉吴女士,其账户安全系数偏低,无法一次性取出所有款项,如果缴纳相同数额的保证金,就可以一次性退还所有充值金额,并且连同保证金也一并返还,吴女士便依照对方要求向其提供的银行卡汇去3万元,然后,“客服”便让其耐心等待。其丈夫立刻意识到不对劲,便急忙报警,而这个“客服”再也联系不上了。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。

## 11年步行数万公里,流浪男子:不想回家

快报讯(记者 姜振军 通讯员 颜俊杰)11年里一直在外漂泊流浪,去过5个省,步行数万公里。近日,这名江西男子走到盐城滨海县境内,被民警救助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9月1日晚上8点左右,滨海县公安局陈涛派出所民警胡俊带领队员在吉龙村境内328省道巡防时,发现一名男子拎着塑料袋在雨中徘徊,见到民警便掉头疾行,于是上前盘查。经过检查,男子没有带身份证,但能说出身份证号码。为了核准身份,民警把他带回所里,查询得知男子孔某刚是江西省鹰潭市人,今年45岁。胡俊通过和男子交流,获悉男子2011年就离家出来了。

“我11年来流浪5省,行程有数万公里了。”孔某刚称,他初一就辍学了,由于年

龄小无法出去打工,就在家里帮助父母做农活,年龄稍大后就随老乡到广东打工,因为没技术没文化,打工也挣不了钱,又回家帮父母干农活,但是农活也干不好,于是经常出去流浪,一月半载后又回来,父母也习惯他的流浪了。2011年春天,孔某刚又出来流浪,就再也没回家。“我也不知道为什么,就是不想回家。”这么多年来,他从老家江西流浪到湖北、安徽、河南、山东、江苏等地。

随后民警通过多种渠道联系上了孔某刚在上海打工的二哥孔某义。9月3日上午,在滨海县陈涛派出所,孔家兄弟相聚了。孔某义对民警说,他先把弟弟接到上海自己的工地住一阵子,等过段时间再回去。

# 阳山水蜜桃状告“七彩阳山”

## 获赔8万元

鲜美多汁的阳山水蜜桃作为中国地理标志产品,一直以来深受人们喜爱。不过,无锡市惠山区阳山水蜜桃农协发现,电商平台上一家水蜜桃商家,打出“七彩阳山”的宣传标语。于是阳山水蜜桃农协以侵犯商标权为由,将涉嫌侵权商家负责人王某某告上法庭,索赔25万元。近日,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了裁判文书,给这场阳山水蜜桃之争画上句号。



正宗阳山水蜜桃 资料图片

现代快报+记者 季雨

## 七彩阳山水蜜桃傍名牌,阳山水蜜桃协会索赔25万元

阳山水蜜桃是无锡地理标志产品,虽然畅销于国内外市场,但市场上以次充好、鱼目混珠的现象屡见不鲜。2020年8月,无锡市惠山区阳山水蜜桃农协(以下简称“阳山水蜜桃协会”)发现,王某某经营的店铺里,出售着一款名为“正宗无锡七彩阳山水蜜桃新鲜水果”的商品。销售页面显示,这些水蜜桃的产地为无锡市,且销售量已经达到1万+。阳山水蜜桃协会认为王某某在商品名称、页面宣传、产品介绍中使用“阳山”字样,构成近似商标。于是,阳山水蜜桃协会向法院起诉,要求王某某立即停止对阳山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和不正当竞争行为,并要求王某某赔偿阳山水蜜桃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5万元。

对于阳山水蜜桃协会的指控,王某某辩称,自己并未在产品上或产品介绍中使用涉案商标,其在标题中使用阳山,是对商品产地无锡阳山进行客观描述,是合理使用地名。阳山是地名,阳山水蜜桃协会无权禁止他人使用。与此同时,王某某一并提交了证据证明,自己销售的被控侵权商品,确实是阳山地区出产。

在庭审中,王某某还提交了无锡市某合作社的情况说明,以证明自己销售的商品确实来源于无锡阳山。但在庭审中,王某某并未提供采购合同、支付凭证等证据。

据法庭认定,涉嫌侵权的商品已于2020年11月26日下架,并在2021年6月24日禁

售。截至下架日,商品链接项下带有“阳山”字样的商品销售数量共计1.88万件,销售金额共计100万元。

## 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,店家被判赔偿8万元

2022年8月31日,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了裁判文书。法院认定,商品类别为第31类的“阳山”注册商标,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,其注册人为阳山水蜜桃协会,注册有效期自2003年5月28日至2013年5月27日,经核准有效期续展至2023年5月27日。权利商标曾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“中国驰名商标”。《“阳山”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》规定:使用“阳山”证明商标的商品的生产地域范围,必须是无锡市特定区域范围内,且产品品质特征符合其特定要求,申请使用“阳山”证明商标的,应当经阳山水蜜桃协会审核批准。

法院查明,王某某销售的水蜜桃金额高达100多万元,其仅提供一份合作社的情况说明,且该合作社的负责人未出庭作证,王某某也不能提供合同、付款凭证等证据佐证,因此该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销售的水蜜桃产自阳山。正因为如此,王某某关于合理使用地名的主张,法院不予支持。

不仅如此,法院认为,王某某在销售水蜜桃时,在商品名称、页面宣传、商品介绍中使用“阳山”字样,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,侵害了阳山水蜜桃协会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。最终,法院判决王某某赔偿阳山水蜜桃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8万元。

中Z科  
科/学/带/来/健/康

保健食品  
食健备G202132100925  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

## 中科牌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



20/瓶 6980元  
≈ 12个月

咨询热线  
025-83223131

专卖店地址: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31号

南京中科药业出品

保健食品不是药物  
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 
苏食健广审(文)第270303-05396号

广告